

# 天津市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规范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实施监管，合理有效配置监管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生产者的食品类别、生产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对食品生产者实施的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的风险分级，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制定本市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规范，组织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生产者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本辖区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的具体实施工作；汇总、分析本辖区食品生产风险分级信息，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

**第五条** 本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风险分级结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和监管力量，合法高效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 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风险分级

**第七条** 对食品生产风险等级的划分，应当结合食品生产者风险特点，从生产食品类别、生产规模、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结果等静态风险因素和生产条件保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并根据对食品生产者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

**第八条** 确定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

**第九条** 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风险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

风险分值为 0-30（含）分的，为 A 级风险；风险分值为 30-45（含）分的，为 B 级风险；风险分值为 45-60（含）分的，为 C 级风险；风险分值为 60 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

## 第三章 程序规定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委可以结合本市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市《食品生产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以下简称《静态风险表》，见附件1）和《食品生产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以下简称《动态风险表》，见附件2）。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管局按照食品生产许可档案信息，对照《静态风险表》所列项目，逐项计分，确定食品生产者静态风险分值。

同一食品生产者生产多类别食品的，应当选择最高分值作为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者动态风险因素的量化评价应当考虑企业资质、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食品添加剂还应当考虑生产原料和工艺符合产品标准规定等情况。

**第十三条** 区市场监管局评定食品生产者动态风险分值时，应当结合对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确定。

利用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应是当年日常监督检查全项目检查结果，根据《动态风险表》要求计分，确定食品生产者动态风险分值。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应将相关食品生产者调高一个风险等级：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二）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的；

（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六）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七）未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自查和风险问题报告义务的；

（八）其他应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应将相关食品生产者调低一个风险等级：

（一）连续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本规范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

（二）其他应下调风险等级情形的。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应将相关食品生产者直接上调为D级风险等级：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二）一年内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中发现有2次及以上问题的；

（三）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提出的整改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的；

（四）其他应直接上调为D级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七条**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对食品生产者的静态风险

分值、动态风险分值分别评分，相加后确定基础风险等级后，再根据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确定食品生产者年度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评定新开办食品生产者的风险等级，应当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

对新开办的食品生产者的风险等级评定，应在食品生产者取得合法资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食品生产者风险分值及本规范相关要求，填写《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确定表》（见附件 3），并将风险等级确定情况告知食品生产者。

对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食品生产者可以自收到《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确定表》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情况属实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调整风险分级评定结果。

**第二十条**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根据年度食品生产者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在年内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者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在评定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时，区市场监管局可以要求食品生产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 第四章 监管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划

分结果，按照对应的监管周期和频次进行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二）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四个月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三）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三个月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四）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生产者，原则上每二个月至少监督检查 1 次。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重点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频次做出临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新开办食品生产者按照本规范要求，从下一个监管周期开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发现企业涉嫌存在违法情形应当先行立案查处，并将处罚结果计入监管记录，并作为确定企业风险等级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统计分析辖区内食品生产者风险分级结果，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问题清单，科学开展监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根据风险分级结果，改进和提高生产控制水平，加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不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附件《食品生产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食品生产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确定表》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适时调整。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
1. 食品生产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2. 食品生产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3. 食品生产者风险等级确定表